附件3

省级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工作职责

为推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示范区、示范校扎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为残疾学生创设融合的教育环境，促进残疾学生健康发展，在3年有效期内，随班就读示范区要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配备特殊教育专干和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特殊教育专干和专职教研员均要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兼职，并根据职责分工扎实推动随班就读工作开展。

2.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形成学期和年度工作报告逐级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3.每年召开县级及以上现场经验交流会不少于1次。

4.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随班就读课题不少于1项，能按时结题，并做好成果推广工作。

5.每学期针对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学校校长及中层管理人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资源教师、班级任课教师及相关人员的特殊教育培训不少于2次。

6.每学期召开随班就读课堂教学模式研究不少于2次。每年定期开展随班就读优质课、示范课评比不少于1次。

7.建立示范性资源教室评选机制，带动县域资源教室建设。

8.每学期组织开展随班就读学校对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的考核评价工作，确保特殊教育中心切实发挥指导支持服务功能。

9.完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个人的年度考评具体政策，并认真落实。

10.开展随班就读工作典型案例评选，形成区域随班就读典型工作经验，进行区域推介学习。